

2023 一级造价工程师《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知识点精讲
第四节 民法典合同编及价格法

【知识点清单】



一、民法典合同编

【知识点】合同形式

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

(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建设工程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2) 口头形式

是指当事人用谈话的方式订立的合同，如当面谈、电话联系等。

(3) 其他形式

是除书面形式、口头形式以外的方式来表现合同内容的形式。

【例题讲解】

【例题·多选】关于合同形式的说法，正确的有（ ）。

- A. 建设工程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 B. 电子数据交换不能直接作为书面合同
- C. 合同有书面和口头两种形式
- D. 电话不是合同的书面形式
- E. 书面形式限制了当事人对合同内容的协商

【答案】AD

【解析】关于选项 A，建设工程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关于选项 B，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关于选项 C，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它形式；关于选项 D，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不包括电话；关于选项 E，合同的任何形式都限制不了当事人对合同内容的协商。

【知识点】合同订立程序

(1) 要约。**要约**是希望与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

1) 要约及其**有效的条件**。要约应当符合如下规定：

①内容具体确定；

②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也就是说，要约必须是特定人的意思表示，必须是以缔结合同为**目的**，必须具备合同的**主要条款**。有些合同在要约之前还会有**要约邀请**。所谓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

2) 要约生效。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

3) 要约撤回和撤销。

要约可以撤回，撤回要约的通知应当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前或者与要约同时到达受要约人。

要约可以撤销，

撤销要约的意思表示以对话方式作出的，该意思表示的内容应当在受要约人作出承诺之前为受要约人所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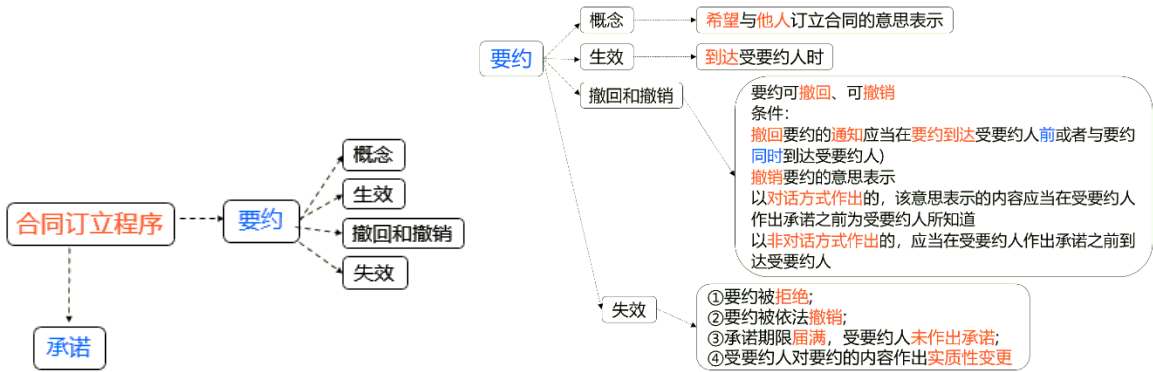
撤销要约的意思表示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应当在受要约人作出承诺之前到达受要约人。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不得撤销**：

- ①要约人确定了承诺期限或者以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
- ②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做了准备工作。

4) 要约失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失效**：

- ①要约被拒绝；
- ②要约被依法撤销；
- ③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
- ④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



(2) 承诺。

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

除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表明可以通过行为作出承诺的之外，承诺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 1) 承诺期限。承诺应当在要约确定的期限内到达要约人。
- 2) 承诺生效。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时生效。
- 3) 承诺撤回。

承诺可以撤回，撤回承诺的通知应当在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前或者与承诺通知同时到达要约人。

4) 逾期承诺。

受要约人超过承诺期限发出承诺，或者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按照通常情形不能及时到达要约人的，为新要约。但是，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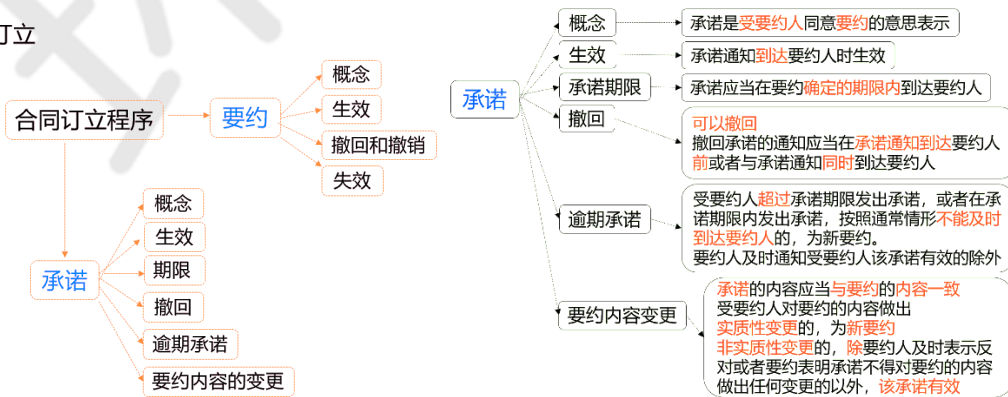
5) 要约内容的变更。

承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

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变更**的，为新要约。

承诺对要约的内容做出**非实质性变更**的，除要约人及时表示反对或者要约表明承诺不得对要约的内容做出任何变更的以外，该承诺有效，合同的内容以承诺的内容为准。

合同订立



【例题讲解】

【例题·单选】合同的订立需要经过要约和承诺两个阶段，按照我国民法典合同编规定，要约和承诺的生效是指（ ）。

- A. 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承诺通知发出



- B. 要约通知发出、承诺通知发出
- C. 要约通知发出、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
- D. 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

【答案】D

【解析】按照我国民法典合同编规定，要约和承诺的生效是指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

【例题·单选】根据民法典合同编，关于要约和承诺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撤回要约的通知应当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后到达受要约人
- B. 承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
- C. 要约邀请是合同成立的必经过程
- D. 撤回承诺的通知应当在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到达要约人

【答案】B

【解析】撤回要约的通知应当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或者与要约同时到达受要约人，A 错误；要约邀请并不是合同成立过程中的必经过程，它是当事人订立合同的预备行为，这种意思表示的内容往往不确定，不含有合同得以成立的主要内容和相对人同意后受其约束的表示，在法律上无须承担责任，C 错误；撤回承诺的通知应当在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之前或者与承诺通知同时到达要约人，D 错误。

【例题·多选】根据民法典合同编，关于要约和承诺的说法，正确的有（ ）。

- A. 要约通知发出时即表明要约生效
- B. 承诺应当在要约确定的期限内到达要约人
- C. 要约一旦发出不得撤销
- D. 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时生效
- E. 承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

【答案】BDE

【解析】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故 A 选项错误。要约可以撤回，撤回要约的通知应当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或者与要约同时到达受要约人。故 C 选项错误。

【知识点】合同成立

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例题讲解】

【例题·单选】判断合同是否成立的依据是（ ）。

- A. 合同是否生效
- B. 合同是否产生法律约束力
- C. 要约是否生效
- D. 承诺是否生效

【答案】D

【解析】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

【例题·单选】某施工单位向某建材供应商发出购买建筑钢材的要约，该供应商在承诺有效期内对该要约做出了完全同意的答复，则该物资采购合同成立的时间是（ ）。

- A. 施工单位发出要约时
- B. 建材供应商发出答复文件时
- C. 施工单位的要约到达建材供应商时
- D. 建材供应商的答复文件到达施工单位时

【答案】D

【解析】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承诺到达要约人时生效，因此，选项 D 描述正确，建设供应商的答复文件到达施工单位时生效，合同成立。

